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523號

原 告 蔡德

姚秀蕊
李宜華
李美惠
李芯妍
李天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律師

被 告 李沅諺

李秉耘
李陳美英
李建助
李建德
李純全
許翠蓮

李光哲
李任甲

李文俊

李坤祐
曾李麗霜

李麗雪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01 一、被告應將原告蔡德所有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000
02 0地號土地上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 03 二、被告應將原告姚秀蕊所有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0
04 000地號土地上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
05 銷。
- 06 三、被告應將原告李宜華所有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0
07 000地號土地上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
08 銷。
- 09 四、被告應將原告李美惠所有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0
10 000地號土地上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
11 銷。
- 12 五、被告應將原告李芯妍所有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0
13 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
14 銷。
- 15 六、被告應將原告李天富所有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0
16 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
17 銷。

18 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1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2 為判決。

23 二、原告主張：

24 (一)原告於兩造間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327號
25 分割共有物事件判決中（下稱系爭分割共有物事件），分別
26 取得如附表一坐落欄所示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而因
27 原告分得之土地價值較原應有部分稍有增加，故應分別補償
28 被告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並由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於
29 民國112年19月19日，在系爭土地上登記如附表一所示之抵
30 押權予如附表一所示之權利人，用以擔保如附表二所示之各
31 權利人對之上開補償金債權。

01 (二)原告李芯妍於系爭分割共有物事件中支出訴訟費用，經本院
02 以112年度司聲字第439號民事裁定：被告李沅諺應給付原告
03 李芯妍新臺幣（下同）2萬29元、被告李秉耘應給付原告李
04 芯妍789元、李萬成之繼承人（如附表三所示）應連帶給付
05 原告李芯妍7,070元，均高於原告李芯妍應補償之金額，原
06 告李芯妍業已寄送存證信函向被告主張抵銷，是經抵銷後被
07 告對原告李芯妍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法定抵押權已無擔保
08 債權存在，應予以塗銷。

09 (三)原告蔡德、姚秀蕊、李宜華、李美惠、李天富等人則依被告
10 之指示及計算，業已匯入如附表二所示之補償金，故登記於
11 被告名下如附表一編號1-4、6所示之法定抵押權已無擔保債
12 權存在，亦應塗銷抵押權登記。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
13 段，請求被告塗銷如附表一所示之法定抵押權等語，並聲
1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被告李陳美英、李建助、
16 李建德、李純全、許翠蓮、李光哲、李任甲、李文俊、李坤
17 祐、曾李麗霜、李麗雪（下稱被告李陳美英以次11人）均以
18 書狀表示業已取得原告應給付之補償金，同意原告之請求。
19 被告李沅諺、李秉耘則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述。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系
22 爭分割共有物事件判決、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439號民事裁
23 定、彰化縣秀水鄉農會匯款回條、伸港鄉農會匯款申請書、
24 秀水鄉農會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台中銀行無摺存款憑
25 條、轉帳交易截圖、福興福工郵局存款人收執聯、存摺內頁
26 影本、存證信函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1-201頁），且為被
27 告李陳美英以次11人所自認，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實。被告
28 各對原告之如附表二所示補償金債權既因原告各予以匯款支
29 付或抵銷而已全數獲清償，則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如附表
30 一所示之抵押權應已消滅。

31 五、綜上所述，如附表一所示之抵押權既已消滅而不存在，然原

01 告各所有如附表一坐落欄所示土地上卻仍存有如附表一抵押
02 權登記內容欄所示之抵押權登記，自屬對原告各所有如附表
03 一坐落欄所示土地所有權有所妨害。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
04 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請求被告各應塗銷如附表一編號1-6
05 所示之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
0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0 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

11 附表一：

編號	坐落	原告即 所有權 人	設定權 利範圍	抵押權登記內容
1	彰化 縣○ ○鄉 ○○ ○段 0000 ○00 000 地號	蔡德	① 16-3 地 號： 1/1 ② 16-12 地 號： 1/15	登記次序：0000-000 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12年。 登記日期：112年9月19日 字號：彰資字第109290號。 登記原因：法定。 權利人：李沅諺 債權額比例：2954/18736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8,736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327號判 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 債務人及債權額比例：蔡德，全部。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①0065、②0070。 證明書字號：（空白）。 設定義務人：蔡德。

			<p>共同擔保地號：新內庄段16-3、16-12地號</p>
			<p>登記次序：0000-000 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12年。 登記日期：112年9月19日 字號：彰資字第109290號。 登記原因：法定。 權利人：李秉耘 債權額比例：1584/18736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8,736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327號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 債務人及債權額比例：蔡德，全部。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①0065、②0070。 證明書字號：(空白)。 設定義務人：蔡德。 共同擔保地號：新內庄段16-3、16-12地號</p>
			<p>登記次序：0000-000~0000-000 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12年。 登記日期：112年9月19日 字號：彰資字第109290號。 登記原因：法定。 權利人：李陳美英、李建助、李建德、李純全、許翠蓮、李光哲、李任甲、李文俊、李坤祐、曾李麗霜、李麗雪。 債權額比例：公司共有14198/18736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8,736元。</p>

				<p>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327號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p> <p>債務人及債權額比例：蔡德，全部。</p> <p>權利標的：所有權。</p> <p>標的登記次序：①0065、②0070。</p> <p>證明書字號：(空白)。</p> <p>設定義務人：蔡德。</p> <p>共同擔保地號：新內庄段16-3、16-12地號。</p>
2	彰化縣○○○段0000○○地號	姚秀蕊	<p>① 16-5地號：1/1</p> <p>② 16-12地號：2/75</p>	<p>登記次序：①0000-000、②0000-000</p> <p>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p> <p>收件年期：民國112年。</p> <p>登記日期：112年9月19日</p> <p>字號：彰資字第109292號。</p> <p>登記原因：法定。</p> <p>權利人：李沅諺</p> <p>債權額比例：1181/7489</p> <p>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7,489元。</p> <p>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327號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p> <p>債務人及債權額比例：姚秀蕊，全部。</p> <p>權利標的：所有權。</p> <p>標的登記次序：①0065、②0072。</p> <p>證明書字號：(空白)。</p> <p>設定義務人：姚秀蕊。</p> <p>共同擔保地號：新內庄段16-5、16-12地號</p>
				<p>登記次序：①0000-000、②0000-000</p> <p>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p> <p>收件年期：民國112年。</p>

			<p>登記日期：112年9月19日 字號：彰資字第109292號。 登記原因：法定。 權利人：李秉耘 債權額比例：633/7489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7,489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327號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 債務人及債權額比例：姚秀蕊，全部。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①0065、②0072。 證明書字號：(空白)。 設定義務人：姚秀蕊。 共同擔保地號：新內庄段16-5、16-12地號</p>
			<p>登記次序：①0000-000~0000-000、 ②0000-000~0000-000 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12年。 登記日期：112年9月19日 字號：彰資字第109292號。 登記原因：法定。 權利人：李陳美英、李建助、李建德、李純全、許翠蓮、李光哲、李任甲、李文俊、李坤祐、曾李麗霜、李麗雪。 債權額比例：公司共有5675/7489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7,489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327號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p>

				<p>債務人及債權額比例：姚秀蕊，全部。</p> <p>權利標的：所有權。</p> <p>標的登記次序：①0065、②0072。</p> <p>證明書字號：(空白)。</p> <p>設定義務人：姚秀蕊。</p> <p>共同擔保地號：新內庄段16-5、16-12地號。</p>
3	彰化縣○○○段0000○○000地號	李宜華	<p>① 16-9地號：1/2</p> <p>② 16-12地號：1/315</p>	<p>登記次序：①0000-000、②0000-000</p> <p>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p> <p>收件年期：民國112年。</p> <p>登記日期：112年9月19日</p> <p>字號：彰資字第109296號。</p> <p>登記原因：法定。</p> <p>權利人：李沅諺</p> <p>債權額比例：140/890</p> <p>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890元。</p> <p>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327號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p> <p>債務人及債權額比例：李宜華，全部。</p> <p>權利標的：所有權。</p> <p>標的登記次序：①0065、②0073。</p> <p>證明書字號：(空白)。</p> <p>設定義務人：李宜華。</p> <p>共同擔保地號：新內庄段16-9、16-12地號</p> <hr/> <p>登記次序：①0000-000、②0000-000</p> <p>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p> <p>收件年期：民國112年。</p> <p>登記日期：112年9月19日</p> <p>字號：彰資字第109296號。</p>

			<p>登記原因：法定。 權利人：李秉耘 債權額比例：75/890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890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327號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 債務人及債權額比例：李宜華，全部。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①0065、②0073。 證明書字號：(空白)。 設定義務人：李宜華。 共同擔保地號：新內庄段16-9、16-12地號</p>
			<p>登記次序：①0000-000~0000-000、②0000-000~0000-000 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12年。 登記日期：112年9月19日 字號：彰資字第109296號。 登記原因：法定。 權利人：李陳美英、李建助、李建德、李純全、許翠蓮、李光哲、李任甲、李文俊、李坤祐、曾李麗霜、李麗雪。 債權額比例：公司共有675/890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890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327號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 債務人及債權額比例：李宜華，全部。</p>

				<p>權利標的：所有權。</p> <p>標的登記次序：①0065、②0073。</p> <p>證明書字號：(空白)。</p> <p>設定義務人：李宜華。</p> <p>共同擔保地號：新內庄段16-9、16-12地號。</p>
4	彰化縣○○○○段0000○○地號	李美惠	<p>① 16-9地號：1/2</p> <p>② 16-12地號：1/315</p>	<p>登記次序：①0000-000、②0000-000</p> <p>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p> <p>收件年期：民國112年。</p> <p>登記日期：112年9月19日</p> <p>字號：彰資字第109297號。</p> <p>登記原因：法定。</p> <p>權利人：李沅諺</p> <p>債權額比例：140/890</p> <p>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890元。</p> <p>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327號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p> <p>債務人及債權額比例：李美惠，全部。</p> <p>權利標的：所有權。</p> <p>標的登記次序：①0066、②0074。</p> <p>證明書字號：(空白)。</p> <p>設定義務人：李美惠。</p> <p>共同擔保地號：新內庄段16-9、16-12地號</p>
				<p>登記次序：①0000-000、②0000-000</p> <p>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p> <p>收件年期：民國112年。</p> <p>登記日期：112年9月19日</p> <p>字號：彰資字第109297號。</p> <p>登記原因：法定。</p> <p>權利人：李秉耘</p>

			<p>債權額比例：75/890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890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327號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 債務人及債權額比例：李美惠，全部。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①0066、②0074。 證明書字號：(空白)。 設定義務人：李美惠。 共同擔保地號：新內庄段16-9、16-12地號</p>
			<p>登記次序：①0000-000~0000-000、②0000-000~0000-000 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12年。 登記日期：112年9月19日 字號：彰資字第109296號。 登記原因：法定。 權利人：李陳美英、李建助、李建德、李純全、許翠蓮、李光哲、李任甲、李文俊、李坤祐、曾李麗霜、李麗雪。 債權額比例：公司共有675/890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890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327號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 債務人及債權額比例：李宜華，全部。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①0066、②0074。</p>

				證明書字號：(空白)。 設定義務人：李宜華。 共同擔保地號：新內庄段16-9、16-12地號。
5	彰化縣○○○○00000○○0000地號	李芯妍	① 16-10地號：1/1 ② 16-12地號：1/42	登記次序：①0000-000、②0000-000 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12年。 登記日期：112年9月19日 字號：彰資字第109298號。 登記原因：法定。 權利人：李沅諺 債權額比例：1055/669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6,691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327號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 債務人及債權額比例：李芯妍，全部。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①0065、②0075。 證明書字號：(空白)。 設定義務人：李芯妍。 共同擔保地號：新內庄段16-10、16-12地號
				登記次序：①0000-000、②0000-000 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12年。 登記日期：112年9月19日 字號：彰資字第109298號。 登記原因：法定。 權利人：李秉耘 債權額比例：566/669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6,691元。

			<p>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327號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p> <p>債務人及債權額比例：李芯妍，全部。</p> <p>權利標的：所有權。</p> <p>標的登記次序：①0065、②0075。</p> <p>證明書字號：(空白)。</p> <p>設定義務人：李芯妍。</p> <p>共同擔保地號：新內庄段16-10、16-12地號</p>
			<p>登記次序：①0000-000~0000-000、②0000-000~0000-000</p> <p>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p> <p>收件年期：民國112年。</p> <p>登記日期：112年9月19日</p> <p>字號：彰資字第109298號。</p> <p>登記原因：法定。</p> <p>權利人：李陳美英、李建助、李建德、李純全、許翠蓮、李光哲、李任甲、李文俊、李坤祐、曾李麗霜、李麗雪。</p> <p>債權額比例：共同共有5070/6691</p> <p>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6,691元。</p> <p>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327號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p> <p>債務人及債權額比例：李芯妍，全部。</p> <p>權利標的：所有權。</p> <p>標的登記次序：①0065、②0075。</p> <p>證明書字號：(空白)。</p> <p>設定義務人：李芯妍。</p>

				共同擔保地號：新內庄段16-10、16-12地號。
6	彰化縣○○○段00000○○0000地號	李天富	<p>① 16-11地號：1/1</p> <p>② 16-12地號：9/630</p>	<p>登記次序：①0000-000、②0000-000</p> <p>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p> <p>收件年期：民國112年。</p> <p>登記日期：112年9月19日</p> <p>字號：彰資字第109299號。</p> <p>登記原因：法定。</p> <p>權利人：李沅諺</p> <p>債權額比例：633/4015</p> <p>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4,015元。</p> <p>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327號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p> <p>債務人及債權額比例：李天富，全部。</p> <p>權利標的：所有權。</p> <p>標的登記次序：①0065、②0076。</p> <p>證明書字號：(空白)。</p> <p>設定義務人：李天富。</p> <p>共同擔保地號：新內庄段16-11、16-12地號</p>
				<p>登記次序：①0000-000、②0000-000</p> <p>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p> <p>收件年期：民國112年。</p> <p>登記日期：112年9月19日</p> <p>字號：彰資字第109299號。</p> <p>登記原因：法定。</p> <p>權利人：李秉耘</p> <p>債權額比例：339/4015</p> <p>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4,015元。</p> <p>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327號判</p>

			<p>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 債務人及債權額比例：李天富，全部。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①0065、②0076。 證明書字號：(空白)。 設定義務人：李天富。 共同擔保地號：新內庄段16-11、16-12地號</p>
			<p>登記次序：①0000-000~0000-000、 ②0000-000~0000-000 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12年。 登記日期：112年9月19日 字號：彰資字第109299號。 登記原因：法定。 權利人：李陳美英、李建助、李建德、李純全、許翠蓮、李光哲、李任甲、李文俊、李坤祐、曾李麗霜、李麗雪。 債權額比例：公司共有3043/4015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4,015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327號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 債務人及債權額比例：李天富，全部。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①0065、②0076。 證明書字號：(空白)。 設定義務人：李天富。 共同擔保地號：新內庄段16-11、16-12地號。</p>

附表二：兩造間應付(受)補償金額配賦表

	李沅諺	李秉耘	李萬成之 繼承人	合 計
	(-9,350)	(-5,013)	(-44,948)	
蔡德	2,954	1,584	14,198	18,736
(+18,736)				
方志銘	1,477	792	7,099	9,368
(+9,368)				
姚秀蕊	1,181	633	5,675	7,489
(+7,489)				
方再傳	590	317	2,837	3,744
(+3,744)				
方再河	590	316	2,838	3,744
(+3,744)				
方再雄	590	316	2,838	3,744
(+3,744)				
李宜華	140	75	675	890
(+890)				
李美惠	140	75	675	890
(+890)				
李芯妍	1,055	566	5,070	6,691
(+6,691)				
李天富	633	339	3,043	4,015
(+4,015)				
合 計	9,350	5,013	44,948	59,311

備註：

1."+"表示分配土地價值大於持分土地價值，應付補償金額；"- "表示分配土地價值小於持分土地價值，應受補償金額。

2.李萬成之全體繼承人詳如附表三所載。

01 附表三：

02

被繼承人	繼承人
李萬成	李陳美英、李建助、李建德、李純全、李光哲、李任甲、許翠蓮、李文俊、李坤祐、曾李麗霜、李麗雪。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林嘉賢